

二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交通部考量庫存車輛因車種類型或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如附件二)，「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取消十二個月有效期限規定)，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取消十八個月有效期限規定)，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其主要係調整本辦法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限制，為求提升效率及便民措施，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 依前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車安中心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本車符合○○○.○○.○○前之安全基準，○○○.○○.○○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章戳，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且亦須於補(換)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

(二) 自 111 年度起造冊登記之庫存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新領牌照使用之監理系統，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日期原依申請展延有效期限顯示，改以「---」顯示。

(三) 另 111 年度前已造冊登記之車輛且已辦理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後之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無須繳回更換符合性章戳。

另經會議宣導說明後，補充說明就符合庫存車造冊登記申請規定之車輛，為確保申請者提報之車輛均依規定於三個月前已完成製造，經提報之清冊數量篩選統計後，將進行車輛實車查核作業，另車輛如已提供進口報單辦理庫存車，且完成造冊登記作業者，考量上述部分於車輛進口報關，已由海關進行逐車確認(完成車輛進口程序)，故此部分不列入庫存車查核作業範圍。

案件二：依交通部指示，就底盤廠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相關配套時(例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四十二之三或四十二之四、動態煞車及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條文規定，設有立位之大客車，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為確保車身打造廠非因所選擇底盤車型對應檢測基準之符合性因素影響而設有立位區域，車安中心應於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時應揭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動態煞車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檢測基準之符合性資訊，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車安中心將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加註說明，說明內容為「此項登錄之底盤所打造車身適用於設有立位區域之甲乙類大客車」，以利詳盡揭露該底盤之資訊。

案件三：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之火災消防系統對應配套措施，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辦理底盤車登錄作業時，應於「底盤車架裝車身之施工規範」中說明並檢附該型式底盤車所對應安裝之合格火災消防系統之廠牌及型式、火災消防系統廠商認可之安裝人員證明文件、火災消防系統安裝位置及施工方式，供後續車身打造廠參考使用。依前揭所述之規範精神，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u>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u>，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p> <p>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p> <p>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p> <p><u>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u>，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其有效</p>	<p>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u>十二個月</u>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p> <p>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u>十八個月</u>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p> <p>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p>	<p>一、鑑於庫存車輛因車種類型或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仍有調整其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需要，在相關新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施行時，其法規符合性版本資訊亦已明確註記揭露可供購買選擇前提下，爰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排氣標準增修施行處理，使符合新標準增修前符合前版規定之已製造完成之完成車及底盤車等庫存車輛銷售去化回歸市場機制。</p> <p>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限制，但交通部另有規定時，則另依規定處理。</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二項之修正，放寬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則本條修正發布前已依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其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仍係依修正前之法規辦理，惟參酌本條之修法目的，係為就已製造完成之完成車及底盤車等庫存車輛銷售去化回歸市場機制，爰對於原已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應有相同之適用，爰新增第三項。</p>

附件 = (6/6)

<u>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	--	--